

未检测候诊室空气质量 某医院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3月2日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某市第十人民医院候诊室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等卫生检测报告检测日期为2018年8月,当场不能提供2019年度的候诊室卫生检测报告。3月9日,卫生监督员通过电话联系,该院仍无法提供2019年度的候诊室卫生检测报告。因此,经领导决定立案调查。3月10日,卫生监督员到该院进行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经查,该院于2013年6月改制为非公立医院。2018年11月12日,经原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更名为“某市某某医院”;同时,该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进行了变更。2018年12月25日,该院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候诊室结构、环境状况、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等均没有变化。但是,至今该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名称没有进行变更。通过调查询问、调取相关资料,委托代理人承认,2019年,该院未对候诊室卫生质量进行检测,未取得卫生检测报告。卫生监督员认为,该院2019年度未对候诊室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且检查期间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关键的时期,空气质量直接关系到疾病传播,因此,应当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予以查处。

2020年4月1日,案件调查终结。4月2日进行了合议,合议人员一致认为,某市第十人民医院2019年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采光、照明;(三)噪声”的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规定,根据该院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2017版),认为该院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100元罚款,同时责令立即改正。

2020年4月10日,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4月13日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当事人对处罚没有异议,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经复核、法制审查、领导批准,2020年4月30日,卫生监督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该院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随后该案于5月18日结案。

案件办理期间,该院按照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对医院候诊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名称进行了变更;对空气、微小气候进行了检测,取得了卫生检测报告。

某医院受到处罚

案卷评析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关键程序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内部程序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及地方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案中,对被处罚主体资格认定是案件的关键。办案人员调

取了该院《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变更某市第十人民医院医疗机构名称的函》、某市第十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变更登记记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情况说明(变更)等资料,确认了被处罚主体。另外,调取了充足的身份证明材料,被处罚单位委托办理处罚事项的被委托人提供了授权委托书。本案

施行行政处罚的依据涉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其中涉及法律之间的“指引”或“指向”,办案人员很好地处理了两者之间的联系。

违法行为认定准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

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但是,并没有规定是否参照健康证时效管理,如上年3月10日检测,下一年应当

在3月10日前再进行检测。所以,为了充分保障被监督单位的合法权益,一般应当在未检测当年年底或次年认定被监督单位未检测更为准确。本

案中该院2019年未进行卫生检测,2020年初对该院进行处罚,认定2019年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检测时效准确。

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未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本案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处罚,在正常情况下由于这种违法行为为轻微,大多数给予警告,按简易程序督促企业整改为主;但是,由于

新冠肺炎疫情,空气是呼吸道传染病的主要传播媒介,因此,该违法行为产生的后果比非传染病流行期间更为严重,而且当时由于疫情影

响,检测机构尚未复工,该院也不能保证马上能够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因此,办案人员认为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对该院进行处罚。

思考与建议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卫生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在办案过程中,卫生监督员严格执行先立案后调查;进入处罚程序后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进行。在处罚裁量方面,处罚内容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河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规则(2017版)》等相关制度做出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处罚决定做出前实施的会议、处罚告知、法制审核、领导审批等完整的程序,体现了执法人员办案的基本功。整个案件的查处,强化了卫生监督员的执法技能和法律程序

意识,为今后案件的查处奠定了基础。今年正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对人员密集场所空气质量、微小气候和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为了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反弹,疫情防控期间更应加大对环境卫生的监督执法力度。本案提示我们,在日常监督中应当注重对企业基本信息的核

实。除了要卫生监督证等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外,还要对企业名称、法人、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进行了解,及时发现企业信息变化,及时提醒督促企业进行变更,存在违法行为的要立案查处。同时,要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对法律、法规的正确理解和认识,及时依法申请变更企业基本信息。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为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结合焦作市山阳区当前职业卫生的实际情况,2月23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健康委和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以“职业健康保护”为主题的职业卫生宣传活动。

在活动中,卫生监督员走进辖区多家企业,向企业负责人及职工讲解了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法定责任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劳动者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等,并向企业职工讲解在重粉尘区工作时的注意事项、常见职业病的防治知识和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基本常识。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复罡/摄



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成功创建全省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范泉琳)近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文件,将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等11个单位命名为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这是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继被河南省法制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命名为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据介绍,自2018年申报创建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以来,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积极推进党建工作,推进业务提升,通过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卫生综合监管工作水平,使之成为促进卫生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新县不断加强卫生监督机构的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作风建设等,持续提升卫生监督工作效能。县委书记、县长等亲自过问创建工作,多次现场指导。县卫生健康委协调县财政局足额配套创建经费;协调县委编办为卫生计生监督所一次性增加18个财政全供事业编制。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全员发力,同时创建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省级卫生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县级红廉单位等。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投资80余万元,对庭院和周边环境进行美化、绿化、亮化,努力打造花园式单位;设立了职工餐厅、健身房、运动场,投资10万余元添置了各类健身器材;重点建设好“九室一中心”和蓝盾传习所,相关科室设置规范、布局合理、设施齐全。

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高标准建设综合档案室,档案整理规范,各类制度健全;按需合理配备执法取证工具、现场快速检测设备、信息办公设备;充分发挥“九室一中心”阵地作用,制定“依法促管”工作方案,切实提升卫生监督办案能力作为推进整体卫生监督工作的切入点、发力点、落脚点,全县“双随机、一公开”案件办结率均达到100%。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和机关党委将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确定为全省卫生监督干部培训基地,建成全省首家蓝盾传习所。蓝盾传习所展厅包括红色传承、大别山精神、蓝盾纪实几个部分,主要开展“七传七习”(传理论、习思想;传政策、习精神;传法律、习规范;传科技、习智慧;传技术、习本领;传文化、习品质;传知识、习健康)。基地建成后,开办了14期培训班,培训932人次,接待了27批2136人次的省、市、县卫生监督员,也是新县其他单位和团体学习观摩的重要窗口。

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积极打造了党建文化、红色文化、廉政文化、法治文化、健康文化五大宣传阵地,先后投资40余万元,制作了精美的展板500多个;高标准建设了蓝盾书屋,书屋设计新颖,功能齐全,环境优美,藏书多达1.2万余册。

新乡

深化以案促改工作

本报讯(记者常俊伟 通讯员张成刚)近日,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以党建为统领,进一步强化卫生监督工作,开展党建责任制述职评议和以案促改工作,坚定不移地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干部职工认真观看《围猎:行贿者说》系列专题片,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对干部职工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做了2020年度党建工作报告,两个党支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述职。参会人员到支部工作进行了民主测评。

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党总支书记王继东就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工作讲了专题党课。他从一体推进“三不”的重要意义开始,就“必须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两个责任扛在肩上,始终把廉洁自律遵纪在心、守法在行”等内容做了深入讲解,为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针对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全市广大卫生监督员,严格按照新乡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督导,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做出新贡献。

各地快讯

漯河

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活饮用水污染等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近日,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开展了生活饮用水专项检查(如图)。

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水质检测记录情况、涉水产品批件索证情况、消毒设施运转情况等,同时对各水厂出厂水水质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

卫生监督员检查后发现,各水厂能够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各项制度上墙,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消毒设施运转正常,水质按照国家要求定期开展检测。各水厂出厂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卫生监督员要求各水厂加强生活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水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供水应急保障工作。

永城

提高执法能力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为全面提高永城市卫生监督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测试。

此次执法能力测试,激发了卫生监督员学习法律法规的积极性,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真正使执法人员认识到自己肩负的责任,为在执法过程中实现行政执法的程序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确山

走访慰问送温暖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近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来到瓦岗镇下沟村,开展扶贫走访慰问活动。

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向下沟村驻村第一书记、村干部、脱贫群众代表等送上慰问品,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他们最近的生产生活情况,目前面临的难题等,耐心地为他们答疑解惑、出谋划策,鼓励他们积极面对生活,自立自强,努力改善家庭生活条件。

下一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坚决贯彻执行脱贫攻坚“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对下沟村进行帮扶,谋划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实际行动为脱贫攻坚贡献“卫生监督力量”,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